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15名，现场出席董事5名，电话连线出席董事9名，副董事长张宏伟、刘永好，董事史玉柱、吴迪、翁振杰、刘纪鹏、解植春、彭雪峰、田溯宁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；委托他人出席1名，副董事长卢志强书面委托董事宋春风代行表决权；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8名，实际列席8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设立中国民生银行执行委员会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7日